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蒲政办发〔2023〕12号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蒲县贯彻落实第十次全国深化 “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准确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安排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培育和壮大市场主体，结合我县实际，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第十次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1号）精神，制定了《蒲县贯彻落实第十次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清单》（以下简称《任务清单》），经县人民政府研究

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提高思想认识，压实工作责任。各乡镇、社区联合党委、县直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对照《任务清单》，结合自身职责，细化完善措施，建立“任务清单+责任清单+进度表”工作落实机制，确保按期高质量完成各项改革任务。牵头部门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聚焦任务目标，担负起组织协调、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的职责，加大力度推动任务落实。配合单位要加强沟通衔接，全力配合落实，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快速推进。

二、强化典型培育，广泛深入宣传。各乡镇、社区联合党委、县直有关部门要及时总结推广我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好的经验做法，每月至少向县营商办报送1篇以上信息或典型经验材料。同时，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介，加大宣传报道力度，通过组织现场推广会、经验交流会、成果展示会等方式途径，不断加大对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的推广力度，营造深化改革、推动发展的良好氛围。

三、严格督查检查，狠抓任务落实。各乡镇、社区联合党委、县直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互联网+监管”系统作用，完善企业和群众反映问题接诉即办、闭环整改机制，切实消除改革堵点难点，提升改革质效。县营商办将对任务落实情况全程开展跟踪调度，不定期开展督查考核，各牵头部门要紧盯完成时限，积极主动推进各

项工作举措，确保工作任务取得实效。分别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25 日前，将季度、半年及年度工作推进落实清单台账纸质版、电子版签字盖章，报送县营商办。

联系人：李艳芳 15935330571，邮箱：PXyshjbgs@163. com

附件：蒲县贯彻落实第十次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清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蒲县贯彻落实第十次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清单

主要任务	具体落实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继续把培育壮大市场主体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着力点，切实打通市场主体发展的堵点、痛点，改革点对点服务，着力解决市场主体在经营场所、用工、融资、社保等方面面临的突出困难和问题，扶持个体工商户更好发展。	<p>1.坚持保主体、增主体、活主体、强主体并重，稳步推进市场主体倍增工程，推动市场主体质增倍升《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以及全省、全市、全县《关于支持支持个体工商户和精准解读，不折不扣落实各项服务举措和优惠政策，帮助解决个体工商户在经营场所、用工、融资、社保等方面面临的突出困难和问题，扶持个体工商户更好发展。</p> <p>2.推动落实《提振市场主体信心宣传月》活动为载体，强化政策宣传培训和精准解读，不折不扣落实好各项服务举措和优惠政策，帮助解决个体工商户在经营场所、用工、融资、社保等方面面临的突出困难和问题，扶持个体工商户更好发展。</p> <p>3.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宣传培训，指导各成员单位积极主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p> <p>4.聚焦重点领域和行业，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针对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进行自查整改，形成长效机制。</p> <p>5.指导各成员单位确定单位内部审查机构和审查人员，严格落实审查主体责任，在各个环节做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p>	县行政审批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	县市场主体倍增工作成员单位
一、依靠改革开放经济释放增长潜力	<p>(二)加快推进“十四五”规划纳入国家规划以挂图作战、专班推进、清单管理，全力保障重点项目用地、用能、用水、环境容量等要素需求，全面实行项目分包制、走訪服务制、专班制，持续发挥好部门协作联动机制，协调解决规划实施中的困难和问题。紧盯时序抓督查，每月通报项目进展情况，倒逼项目序时进度，确保完成年度建设任务。</p> <p>6.紧盯重点项目清单，逐项盘点立项目、土地、规划、环评、能评等手续的办理进度，全力保障重点项目攻坚落地，力促各类型项目应开尽开、能开早开。</p> <p>7.严格落实重点项目压责任、强监督化监管，紧盯国、省、市政策导向和投资方向，积极争项目、争资金、争政策，主动对接、积极申报，全力向上争取资金。</p>	县发改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审批局等相关部门

主要任务	具体落实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二)加快推进“十四五”规划以省级、市级、县级规划的重点项目建设，压实主体责任、强化监督。	<p>9. 对重大交通、能源、水利等项目，积极对接建设单位，做实做细规划选址、用地报批等前期工作，对符合用地报批条件的重点项目，待要件齐全后，加快审查申报进度，保障项目依法依规落地。严格落实“三区三线”等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支持重大项目先行用地。</p> <p>10. 进一步缩小用地预审范围，加快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p> <p>11. 积极学习“标准地”出让经验，科学制定标准地控制指标，深化“多评合一”“承诺制+代办制”改革，推动实现交地即发证、交地即开工、竣工即登记，确保产业集聚区项目“标准地”供应。</p> <p>12. 开通重大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对企业招商引资项目实行代办服务、“容缺受理”，实行“一对一”全流程无偿帮办，为企业跑手续、解难题。通过流程再造、物理整合，简化办事流程、压实办理时限，提高项目审批效率。</p> <p>13. 全面推进项目联合验收工作，优化联合验收程序。深化环评告知承诺制改革，精简审批程序，推行容缺受理。进一步简化涉水审批，优化水利工程招投标流程。</p>	县自然资源局	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局、县蒲城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能源局、县交通局、县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一、依靠改革开放经济释放增长潜力	<p>(三)依法用好专项债券资金和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支持重点项目建设。</p> <p>14. 建立专项债券项目动态储备机制，各部门随时可就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储备事项与财政部沟通对接，对符合专项债券储备条件的项目可随时入库储备。</p> <p>15. 加强专项债券申报培训力度。通过积极发布申报通知、一对一个问题解答、实地调研等方式，组织各相关部门积极谋划、挖掘储备专项债券项目。</p>	县财政局	县工信局、县发改局、县教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抓紧研究支持制造业企业、职业院校等设备更新改造的政策措施，为尚未获得银行信贷支持的企业提供增信支持与要素保障，推动项目“黄灯”转“绿灯”，加快项目签约投放。实施职业教育高水平实训基地建设计划，“十四五”期间，支持县级职业学校建设高水平实训基地。		

主要任务	具体落实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四)抓紧研究制造业院企校等改造政策，降低企业设备和融资成本	<p>17.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指导性作用，指导商业银行降低贷款利率。发挥存款利率自律机制作用，指导商业银行合理确定存贷款利率，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对辖内银行机构开展监管服务评价，合理降低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融资成本。发挥设备更新改造专项再贷款的引导撬动作用，督促辖内银行机构加大对制造企业及设备更新改造等领域的支持力度，引导商业银行加大中长期贷款投放，指导其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积极对接重点项目建设并为设备更新改造等领域提供信贷支持。</p> <p>18.积极与上级金融部门对接，争取政策支持。</p>	人行蒲县支行、临汾银保监分局蒲县监察组按职责分工负责	
	<p>19.落实山西省《关于进一步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的14项措施，加强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保障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发展。延续实施国家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p>	县工信局、国家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能源局、县乡村振兴局、国家税务总局蒲县税务局、县税务局蒲县分局、县乡村管局、县振兴局、国家税务总局蒲县税务局蒲县分局、县税务局蒲县负责
(五)落实好阶段性减征部分乘用车购置税政策，放宽二手车迁入限制以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	<p>20.落实好山西省商务厅等13部门印发的《关于促进家电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重点围绕《通知》中9项工作措施，开展家电下乡、以旧换新、废旧家电回收利用、绿色智能家电应用、基础设施完善等工作；鼓励家电企业开展让利促销活动，加大促消费活动力度。</p> <p>21.抢抓消费旺季，办好“悦享临汾，回家有礼”主题促消费活动，持续激活市场活力，调动消费热情。</p>	县工信局	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能源局、县乡村振兴局、国家税务总局蒲县税务局蒲县分局、县乡村管局、县振兴局、国家税务总局蒲县税务局蒲县负责
	<p>22.支持鼓励发展早市经济、夜间经济、地摊经济，提升城市“烟火气”。</p> <p>23.认真做好“保交楼、稳民生”工作，压实出险企业自救主体责任和地方政府属地责任，落实“一楼一策一专班”工作机制，用足用好国家专项借款政策工具，积极争取商业银行配套融资，千方百计推动“保交楼”项目及时交付，切实维护购房者的合法权益。精准施策，持续完善调控政策，落实好国家阶段性支持居民住房消费的财税、信贷及公积金等政策，支持新市民、青年人首套刚性住房需求，鼓励以旧换新、以小换大等改善性住房需求，遏制投机炒房行为，促进商品房销售市场企稳回暖。</p>		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任务	具体落实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依靠改革释放经济增长潜力	<p>(六) 加强对出口大户、中小外贸企业、跨境电商、外贸新业态服务与支持力度 24. 大力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发展壮大，加强跨境电商人才培养，提供更多优惠举措开展招商引资工作，鼓励支持企业“走出去”，拓宽“引进来”渠道。</p>	县工信局	县发改局
	<p>(七) 继续深化通关便利化改革，推进全流程网办业务全流网上办理 25. 积极配合上级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多式联运申报工作，广泛开展对县域内企业运输需求的统计工作，协助相关企业做好与市交通运输部门的需求上报和对接沟通工作。 26. 抓好对现有运输设施的建设、管理、养护等工作，深入实施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路长制”，和养护工程，提升农村公路养护机械化水平，农村公路更加畅通优美。</p>	县交通局	县直相关部门
	<p>(八) 落实和完善行政许可制度，坚决防止实施之外违法许可 27. 落实好《蒲县行政审批事项清单（2022年版）》，对行政许可事项逐项制定行政许可实施规范，结合实际设置子项、业务办理项，明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审批程序等內容。 28. 结合《蒲县行政审批事项清单（2022年版）》，组织相关部门做好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工作，更新完善蒲县政务服务网事项信息，确保事项要素线上线下保持一致。</p>	县行政审批局	县编办、县司法局等县直相关部门
二、提升面向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服务效能	<p>(九) 不断强化政府监管部门责任，管出公平、管出质量 30. 健全完善部门联合监管工作机制，持续推进常态化跨部门联合抽查。 31. 以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商品为抓手，持续开展互联网、农村地区等重点领域、重点产品专项整治工作，严厉打击利用网络侵权盗版、发布虚假违法广告以及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农资种子、儿童用品等违法行为。 32.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力度，严厉打击商标侵权、假冒专利、违规使用地理标志等违法行为。 33. 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做好信息发布与政策解读，积极营造创新发展良好营商环境。</p>	县市场监管局	县直相关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文旅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主要任务	具体落实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十)坚持过罚相当、宽严相济,切实规范行政执法	<p>34.强化部署要求。印发依法治县工作要点,要求各执法单位严格按照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印发的自由裁量权基准,并在执法文书中明确适用的案件事实,确保行政执法案件合乎法理。</p> <p>35.强化执法监督工作。通过案件评查、专项督查及行政执法监督平台等方式,对存在的执法不规范的问题进行精准指导,及时纠正不规范执法问题。将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纳入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课程,全面提升行政执法水平。</p> <p>36.持续开展行政执法不作为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公正台账,及时纠正违法执法行为,最大限度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p> <p>37.严格落实上级就不合理罚款条款进行修改或删除的法规、规章,督促相关部门规范罚款实施,防止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执法等行为。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违反规定行政处罚的,相关规定一律无效,不得作为行政处罚依据。</p> <p>38.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按照事前、事中、事后全面准确的在双公示系统进行案件公示。</p>	县司法局	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直接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面向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服务效能	<p>39.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持续优化管理方式,严格规范审批行为,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正确高效地履行职责。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不得违规另设市场准入行政审批。持续推进《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宣传解读工作。</p> <p>40.严格执行违背市场竞争原则的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自查清理专项行动,全面清理带有市场准入限制的显性和隐性壁垒,进一步畅通市场主体对隐形壁垒的投诉渠道,健全处理回应机制。</p> <p>(十一)按照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 要求,全面清理市场准入隐性壁垒</p>	县发改局 县工信局 县直相关部门	县发改局 县工信局 县直相关部门
	<p>41.加强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持续清理招投标领域针对不同所有制企业、外地企业设置的各类隐性门槛和不合理限制,公布行政监管部门电话、邮箱,受理投诉并依法做出处理决定,严厉打击招投标过程中围标串标、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违法违规行为。督促招标人畅通异议渠道,在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中公布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在法定时限内答复和处理异议。</p> <p>42.严格落实《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山西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推动市场主体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严格落实《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及时掌握最新的企业名称禁限用字词库和经营范围库。</p>	县发改局	县财政局、县采购中心 县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主要任务	具体落实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十二) 加强政务服务共用，推进企业办事由多环节办理变为企业集中办理。提升政务服务、不动产登记、招工事项办理效率，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实现数据集中共享。	43. 聚焦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拓展完善企业开办、涉企不动产登记、员工录用、企业注销等“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服务套餐清单，强化表单整合、流程再造、同步办理，提升企业准入便利度。 44. 认真落实政务服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应用管理办法，严格把关审批信息化建设项目。按照“谁提供服务、谁负责、谁管理准负责”的原则，推动政务服务数据共享标准化建设，继续做好政务服务信息资源整合应用，为实现“一网通办”奠定坚实的数据基础。 45. 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梳理归集，聚焦行政许可事项、集中划转事项、跨省通办事项和基层政务服务事项，梳理在审批过程中签发的证照，形成电子证照清单，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全量配置电子证照模板，持续推进存量证照批量入库，增量证照实时入库。	县行政审批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人社局等部门
(十三) 再推出一批便民服务措施，解决群众日常生活中的“关键小事”。	46. 合理设定城市货车禁限行范围，延长货车在城市道路上的通行时间，放宽通行吨位限制。积极创造条件尽量放宽皮卡车通行区域和时段。进一步便利货车在城市道路通行。 47. 积极宣传省市教育考试成绩查询、考生档案网上查询服务等政策，不断提升便利度。	县交警大队	县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面向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服务效能	(十四) 深入推动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推动100项改革事项落地落实。加强与兄弟县区、先进地区沟通交流与学习，探索推出符合我县实际情况的改革举措，并做好我县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改善工作。	县教科局	县行政审批局
	(十五) 落实好失业保险及社会救助政策，兜牢基本民生底线。	49. 认真落实省、市、县《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全面落实临时救助制度，切实兜住、兜准、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 50. 全力推进畅通领、安全办。完善更新失业保险服务事项和办事指南，优化规范统一业务经办流程，进一步畅通线上、线下业务经办渠道，积极改进提高服务质量，不断加快业务受理审核进度，推动失业保险各项惠企惠民政策落地见效。	县民政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任务	具体落实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二、提升面向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基本公共服务效能 (十五)落实好失业保险保障政策，兜牢基本民生底线。	51.密切关注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及其中的食品价格涨幅情况，认真执行上级关于扩大保障范围、降低启动条件的规定，及时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做好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工作。 (十六)加快释放政策效能，推动各项助企纾困政策第一时间惠及市场主体	县发改局、县教科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税务局、县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县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着力推动已出台政策落地见效	52.认真贯彻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2022年底企业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到期后，企业在2023年底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进一步简化办理缓缴社会保险费流程，申请缓缴的困难企业报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审核即可，不再报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批。进一步压缩退税时间，落实即申即退服务举措，将制造业纳税人增量留抵退税办理时间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 53.按照上级要求，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重点排查交通物流、水电气暖、金融、财经、行业协会等重点领域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涉企违规收费行为。 54.建立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重点查处落实降费减负政策不到位、借疫情防控违规设立收费项目、不按要求执行国家、省、市、县出台的惠企收费政策等行为，对违法违规收费行为“零容忍”，切实减轻各类市场主体的负担。	县人社局、国家税务总局蒲县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县工信局	县交运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民政局、临汾市民管局、蒲县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大稳就业政策实施力度，营造公平就业环境		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税务总局蒲县税务局、县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5.紧密跟踪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开展情况，配合省、市做好省级集中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督促企业为建立劳动关系的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完成职工参保登记并按期缴费，鼓励不完全符合建立劳动关系情形的从业人员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主要任务	具体落实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十七) 加大稳就业政策实施力度，营造公平就业环境	<p>56. 落实各项稳就业促就业政策措施，积极组织开展各类招聘活动，加强求职引导，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毕业生开展就业能力培训，并对每名参训学生精准推送3个以上有效岗位，确保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去向落实率不低于全省平均去向落实率。开展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总体稳定。足额安排就业岗位资金，充分保障高校毕业生创业政策落实落地。</p> <p>57. 持续推进“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以公共实训基地为中心、8个乡镇为依托，健全完善“1+8+X”培训服务体系，采取订单式、菜单式等方式，开展职工岗前培训、岗位技能培训、普惠制培训等，不断提升职业技能，满足岗位需求。</p>	县人社局、县教科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着力推动已出台政策落地见效	<p>58. 全面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压实党政同责稳面积，强化科技支撑增亩产，组织减灾减损保总产，一体推进农田机械化、高标准农田建设、高素质农民培育，确保粮食产量稳中有增。持续开展基本农田“非粮化”问题排查整改工作，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p> <p>59. 按照“壮大畜牧业、提质种植业、优化特色产业、做精设施农业、培育加工业”战略，持续做好“种养加储销”全产业链发展现代特色农业工作。</p> <p>(十八) 保障好粮食、能源安全稳定供应，保持市场价格稳定</p>	县农业农村局	县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p>60. 全力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大力推动煤炭智能绿色安全开采和清洁高效深度利用，积极布局先进接续产能，加快煤矿智能化改造。积极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提升风电、光电规模，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p> <p>61.按照《山西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及时组织各单位对汛情旱情进行会商研判，根据汛情旱情发展趋势，及时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最大限度减少灾情损失，保障粮食和用水安全。强化水利救灾资金（抗旱）和水利抗旱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达到预期绩效目标。及时在山西农业补贴资金管理平台上填报粮食作物种植面积，及时精准发放农资补贴。</p>	县能源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县应急局、县水利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任务	具体落实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十八)保障好粮食、能源安全稳定供应，保持市场价格稳定	62. 积极落实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排查纠正养殖场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强化生猪产能调控基地跟踪服务。指导养殖户科学合理出栏、补栏，加大规模猪场精细化管理等高效益。应用技术推广应用，提升生物安全防护水平，引导生猪产业健康平稳运行，提高经济效益。加强政府猪肉储备调节，做好猪肉市场保供稳价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	县直相关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严格落实煤炭稳价保供责任，加强煤电油气运调节	63. 根据市下达的2023年全市电煤中长期合同任务，督促煤炭企业完成154.84万吨电煤保供任务。稳动开展负荷预测和平衡分析，准确把控负荷变化趋势。 64. 按照上级部署安排，积极做好煤炭核增产能工作，积极推进新建煤矿项目建设，及时将具备条件的新建煤矿项目产能置换承诺上报，推动项目加快核准前期手续办理。	县发改局、县能源局	县直相关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着力推动已出台政策落地见效	65. 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坚持24小时值班值守、一事一协调等工作制度，全力保障交通“大动脉”和物流“微循环”畅通，保障能源等重点物资、医疗防疫物资和群众生产生活物资运输畅通高效。 (二十)持续推动物流保通保畅，稳定产业链供应链和市场预期。	县交通局	县直相关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6. 加强对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协调服务，稳定产业链供应链，落实奖补政策。	县工信局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及县四套班子领导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7日印发
